

複保險

第35條（複保險之意義）

複保險，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

條文簡析

複保險之立法係基於最大善意原則、不當得利禁止原則以及避免道德危險，立法目的即是為了避免重複投保之情形，使被保險人得藉由保險獲得超過其損害數額之利益。

複保險有廣義、狹義之區分，廣義複保險及如法條所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而狹義複保險則是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¹。

複保險之定義係指對於要保人對於「同一利益」、「同一保險事故」重複訂立保險契約，而承保期間理當相同方為複保險，須注意者為對同一保險標的物投保並不一定成立複保險，同一保險標的可能存在不同保險利益。

● 考點1 是否須限於同一要保人投保之情形

- (→)肯定說：認為須同一要保人方成立複保險。有學者認為不同要保人是用保險競合。
- (←)否定說：認為複保險應以保險利益歸屬者作為規範主體，而具有保險利益之人為被保險人，應以其作為判斷對象，要保人是否同一非判斷標準。²

● 考點2 是否限於向複數保險人投保

有學者認為向同一保險人先後訂立數個保險契約，類推超額保險之規定，契約無效。另有認為於現代保險人經營模式，縱為同一保險人亦可能不知有重複投保之情形，考量之因素應為是否有不當得利禁止之情形，故要保人訂立數保險契約即有適用複保險之可能，惟此時要保人應無通知保險人之義務。³

1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研習，元照，修訂五版，第269頁。

2 葉啟洲，同前註，第283頁。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17年9月四版，第117-119頁。

3 汪信君，同前註，第121頁。

● **考點 3** 是否須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

此爭議係於消極保險之險種，消極保險利益為特定人對於某一不利關係，因此不利關係之發生而使特定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因此保險價額係無法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即可計算之。

- (一)否定說：依文義解釋並無此一要件。亦有學者所重視為複保險掌握保險契約訂立時之情況藉由通知義務防範道德危險，因此此一要件並非重點。
- (二)肯定說：認為複保險之立法目的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若保險金額未超越保險金額即無不當得利之可能，即無須適用複保險之規定。

● **考點 4** 消極保險是否亦有複保險之適用

消極保險利益為特定人對於某一不利關係，因此一不利關係之發生而使特定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因此保險價額係無法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即可計算之。

- (一)認為複保險不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之前提下，不論積極保險或消極保險皆有複保險之適用。
- (二)認為複保險以「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價額」為要件之前提下：
 1. 否定說：因消極保險無法計算保險價額，進而亦無法認定被保險人是否有不當得利，故消極保險不適用複保險之規定。
 2. 肯定說：認為可以事故發生時之損害額來計算保險價額，判斷被保險人是否有不當得利。

● **考點 5** 人身保險是否有複保險之適用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認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皆有複保險之適用，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76號解釋（下稱釋字第576號）認為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惟釋字第576號忽略人身保險中醫療費用為填補被保險人財產上損害之保險，因此學說通說及部分實務見解⁴認為於人身保險中具損害保險性質之保險仍有複保險之適用。

【鑑古知今】

下列關於人壽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A)不適用，因其屬「定值保險」，無保險標的之價值可供估計 (B)不適用，因人壽保險非屬損失填補保險

4 參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1298號判決。

(C)適用，因複保險規定於總則章 (D)適用，因人壽保險重複投保亦常有道德危險。

(100司法官)

▶▶(B)；

一試之答題依實務見解，因此依釋字第576號，人身保險無複保險之適用。但學說通說認為人身保險之損害保險仍有複保險之適用。

● **考點 6 複保險之判斷時點**

(→)實務見解：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以「訂約時」作為判斷標準認為先後訂立保險契約，先契約訂立時尚不構成複保險，因此後訂立保險契約方有複保險之適用。

(→)學說見解：有認為於保險契約期間內有與多數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因複保險之規定涉及保險事故發生前之義務及保險事故發生後之給付保險金分配。另有認為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判斷之，因保險事故發生前並無不當得利之情事。⁵

【鑑古知今】

下列關於複保險之構成要件，依保險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A)同一保險標的 (B)同一保險事故 (C)保險期間之始期與終期均必須相同 (D)同一要保人。 (102律師)

▶▶(C)；

依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判斷複保險存在之時點以「訂約時」作為判斷，因此後訂立之保險之期間有與先訂立之保險重合，後訂立之契約即為複保險，並非要求保險期間之始期與終期均必須相同，故選項(C)錯誤。

第36條（複保險之通知）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 **條文簡析**

本條立法意旨為避免要保人投保複保險，以獲得超額賠償，引起道德危險，故規定要保人應負複保險之通知義務。要保人與其他保險人締約時亦應通知先訂約之保險人。

● **考點 被保險人是否為通知義務人**

(→)肯定說：多數見解認為被保險人方有不當得利之可能，故應為通知義務人。

(→)否定說：依文義解釋，僅規定要保人。

5 葉啟洲，同註2，第284-285頁。

第23條（善意複保險保險費之返還）

I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II 保險契約因第三十七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37條（惡意複保險之效力）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條文簡析

第37條規定「要保人故意」或有「意圖不當得利」而與多數保險人訂立契約為惡意複保險，法律效果為契約無效。

考點 複保險之規定與通知義務之競合

若保險人於保險法第64條第1項書面詢問事項，詢問要保人是否有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情形，則就有告知義務之適用，多數學說見解認為若符合第64條之規定影響保險人對危險之估計，保險人亦得解除契約。

第38條（善意複保險之效力）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條文簡析

善意複保險係指，複保險之情形並非基於要保人為不當得利之意圖而訂立數個保險。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除契約約定外，應比例分擔保險金之給付。

【鑑古知今】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下列關於該等保險契約之效力及各保險人責任之說明，依保險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A)超額部分，於訂約時即當然無效 (B)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C)除另有約定外，在危險發生之後，各保險人按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D)各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106律師)

▶▶(A)；

依保險法第38條之規定，善意複保險之法律效果並非契約無效，故選項(A)錯誤。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考點 善意複保險保險人之責任分配

比較法上有三種給付法則⁶：

(一)優先給付制：

1. 同時複保險：各保險人依各保險金額與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為給付。
2. 異時複保險：由先訂立契約之保險人先為給付，不足之部分再由後訂約之保險人給付。

(二)比例給付制：各保險人依各保險金額與保險金總額之比例為給付，彼此並無連帶責任，我國保險法第38條採此制度。⁷

(三)連帶給付制：各保險人就其各自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保險給付責任。

作者叮嚀

保險競合⁸：

我國雖無保險競合之明文規定，但有學者提出此一概念，於此作介紹。

保險競合係指不同要保人，就同一保險標的物訂立保險契約，保險事故發生時，各保險人就此保險事故之損害須負保險責任。不同保險契約所訂立之競合條款可能不同，如何適用決定保險人負責之順序及範圍。如數保險契約之條款**相同**，則視是否有主要契約，主要契約先為給付，不足部分再由其他契約負責。若無主要契約，則各保險人比例分擔。如數保險契約之條款**不同**，則依序由比例條款、不負責任條款、溢額保險條款⁹（口訣：比不溢）之保險人負責。

我國是否有保險競合之適用，採肯定見解認為可解決消極保險是否有複保險適用之爭議，採否定見解認為我國無保險競合之明文規定，得否適用，似有疑義，另有認為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已可處理須適用保險競合之情況，無須適用保險競合。

6 葉啟洲，同前註，第287-290頁。

7 立法論上，多數學者認為應採連帶給付制度，較保護被保險人。

8 葉啟洲，同註6，第294-297頁。

9 (1)比例條款：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按承保比例與其他保險人負比例分擔責任。

(2)不負責任條款：若有其他保險人須就同一保險事故負責，則不負責任條款之保險人即不負保險責任。

(3)溢額條款：保險事故發生時，其他保險契約之保險人依其契約負保險金給付責任，不足之部分由溢額條款之保險人負給付責任。